《刑法》

- 一、甲獲悉某古物展即將於數日後在日本京都開幕,因熱愛古物成痴,當下鎖定其中二件展覽寶 物,志在必得。乃於臺北透過網路蔥集展場之詳細資訊,進而擬妥行竊及脫逃計畫,並添購行 竊用專業工具(不具兇器性質),待一切準備就緒後,搭機飛往日本。不料,開展當日,甲尚 在展場內四處瀏覽而未至著手之際,遭早已得知情資之日本警方逮捕。試問:
 - (一)甲之上述所為,現行刑法是否具有適用之效力?(10分)
 - (二)設甲始自起心動念而迄於展場被捕之全程所為,皆發生在日本境內之旅遊途中,現行刑法 是否具有適用效力?(15分)

關於刑法地的適用效力問題,須將焦點放在對「隔地犯」的解釋上。只要知道實務對於「犯罪行 試題評析 |爲地」的解釋,本題應該不難回答。建議採實務見解作答,兩種情形將得出相異結論,可突顯差

考點命中

《刑法總則》,高點文化出版,易律師編著,頁2-10~13。

答:

刑法地的適用效力以「屬地原則」爲主要基準,意指在我國領域內犯罪者,均有本部刑法典之適用,並以刑法 (下同)第3條予以揭明。又第4條更設有「**隔地犯**」之規定,只要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其一在我國領域內者,為 在我國領域內犯罪。就隔地犯所稱之犯罪結果,在未遂犯之情形指「**預期結果發生地**」;所稱之犯罪行為,理 應指**被刑法構成要件化之行爲**,然實務(98台上7532決)卻擴張**及於一切犯罪動機、決意與預備行爲**,而有牴 觸罪刑法定原則之虞。

- (一)依題示,甲所犯係第320條第3項之竊盜未遂罪,其預期結果發生地係在日本,僅動機、決意與預備行爲始 於我國領域,基於罪刑法定原則,應無屬地原則之適用。然若按前揭實務見解,由於動機、決意與預備行 爲均屬犯罪行爲,故仍可依隔地犯之法理適用屬地原則。
- (二)如甲之行爲全程發生在日本旅行途中,則無由適用屬地原則,應思考其餘輔助基準。鑑於甲非被害人而與 第8條無涉,所犯又非第5條臚列之罪,甲更無公務員身分,且所犯非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與 第6、7條皆無關。職故,現行刑法無適用效力。
- (三)結論:情況(一)按現行實務可適用我國刑法;情況(二)則無法適用。
- 二、甲不甘當眾受A羞辱,重金買通乙為其討回面子,又擔心事態鬧大反更不利於己,遂交代乙出手 勿過重,只須足致A臥床數日獲取教訓即可;進而,甲更就教訓事宜予以頗為詳細之指示。乙領 命後之翌日,持木棍前至A住處準備動手,卻於路口誤A之胞弟B為A而逕自出手痛毆之,致B當場 受傷倒地,經送醫診療,腳傷惡化而截一肢以保命。試問甲、乙各有何刑責? (25分)

測驗「正犯所生之等價客體錯誤對教唆犯之影響?」與「共犯逾越之判斷?」,算是需要書寫較 多文字的一題,但由於題目交代得頗爲清楚,應不致於有答題困難。建議直接採實務見解作答, 試題評析 可節省不少時間。 《刑法總則》, 高點文化出版, 易律師編著, 頁6-21~26、10-11~17、11-58~59。

考點命中

答:

- (一)乙痛毆B致傷,成立刑法(下同)第277條第1項的傷害罪。
 - 1.客觀上,乙痛毆B,乃製造受傷風險之傷害行爲,又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導致B受傷倒地,實現規範目的預 設之結果;主觀上,乙明知所毆為人並有意為之,雖錯認B為A而發生**等價客體錯誤**,然按**法定符合說**無 礙傷害故意成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乙無阳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乙痛毆B致截肢,成立第277條第2項的傷害致重傷罪。
 - 1.客觀上,乙痛毆B,乃違反注意義務而製造重傷風險之行為,又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導致B截肢,該當第10

105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條第4項之重傷害,實現規範目的預設之結果;主觀上,乙雖無意致B受重傷,惟依其個人能力,當能預見持木棍痛毆他人將致截肢之後果,故具備預見可能性。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過失重傷罪。

- 2.乙基於傷害故意實行傷害行為,同一行為又過失造成重傷結果,且重傷結果係傷害結果所直接導致,符合特殊危險關連性之要求,按第17條成立傷害致重傷罪。
- (三)甲買誦乙傷害A,成立傷害罪之教唆犯。
 - 1.客觀上甲重金買通乙係引發犯意之教唆行為,又有乙之「故意傷害不法」供甲從屬;主觀上甲雖具備教唆雙重故意,**然正犯所生之等價客體錯誤,是否對教唆犯產生影響?**就此學理有主張「個化理論」,認為當教唆犯將特定被害客體之任務交予正犯履行時採法定符合說,反之則採具體符合說;實務則一貫適用法定符合說解決,本文從之。是按**法定符合說**無礙故意成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甲買涌乙傷害A,不成立第284條渦失重傷罪。
 - 1.依題意,甲清楚交代乙勿出手過重,可知甲僅止於傷害故意,且對乙致他人受重傷並無預見可能性,故 就此逾越部分,甲按第12條第2項規定毋庸負責。
 - 2. 又甲既不成立過失重傷罪,則亦無成立傷害致重傷罪之可能,倂此敘明。
- (五)結論:乙按不真正競合論傷害致重傷罪;甲僅成立教唆傷害罪。
- 三、甲明知依相關法令規定,無法獲准核發建築執照,惟為圖得利,計劃行賄以遂其願。經其多方 打聽,知悉主管之公務員乙素有不收賄賂之風評,但好女色。甲於與乙默示合意下,宴請乙喝 花酒並提供性招待,先後計三回,總計花費新臺幣(下同)9萬元。事後,乙聽聞遭人舉報此案 於政風單位,欲退還費用於甲以避責,甲為免乙完全撇清關係致原計畫生變,謊稱僅支付費用3 萬元。試問依修正施行後現行刑法之沒收規定,於乙退還3萬元後之本案,就所涉之不正利益, 對甲、乙應如何為沒收之宣告?(25分)

試題評析	沒收新法的再次出題,並將重點放在「不正利益」的沒收判斷上。切記,犯罪所得區分成「爲了犯罪型」與「產自犯罪型」,僅後者可適用被害者優先原則。又稍加交代第122條第4項在不正利 並沒收上的思想,或該企会有限公務里。
	益沒收上的困擾,或許會有加分效果。
考點命中	《刑法總則》,高點文化出版,易律師編著,頁2-40~48。

答

- (一)甲招待乙喝花酒並提供性招待三次,成立三個刑法(下同)第122條第3項的行賄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對公務員乙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,交付可替換為金錢且具備對價關係之不正利益;主觀上, 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阳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又甲不同行為成立三個行賄罪,數罪倂罰。
- (二)乙接受甲招待喝花酒並提供性招待三次,成立三個第122條第1項的收賄罪。
 - 1.客觀上,乙乃公務員,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,收受可替換為金錢且具備對價關係之不正利益;主觀上, 乙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又乙不同行為成立三個收賄罪,數罪倂罰。
- (三)第122條第4項雖就賄賂罪設有沒收與追徵之規範,然條文僅稱「**所收受之賄賂沒收、追徵之**」,似無法就不正利益爲之,故仍應回歸總則第38條之1的沒收基本規定,先予闡明。
 - 1.前提審查:乙犯三個收賄罪,具有不法行為在先無疑。
 - 2.客體審查:受招待喝花酒與性招待乃開支節省之直接財產增值,故確實存有犯罪所得。
 - 3.對象審查:該開支節省乃由**行爲人乙所取得**,無該條第2項之適用。
 - 4.範圍審查:開支節省之總額共**9**萬元整,且採總額原則毋庸扣除成本。又該犯罪所得不能沒收,故按本條 第3項規定**追徵價額**。
 - 5.排除審查:本案屬「**爲了犯罪型**」之犯罪所得,不適用被害人優先原則,故即便乙嗣後退還3萬元予甲, 仍與本條第5項無涉。
 - 6.小結:法院應按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,向乙追徵共9萬元價額。
- (四)結論:法院應向乙追徵共9萬元價額。

105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四、甲缺錢花用,乃於某夜潛入A所經營而早已打烊無人在內之雜貨店,意欲行竊現金,經四處搜 查,惜一無所獲;靈機一動,改搬取6瓶單價不菲之洋酒揚長而去。翌日,持竊得之6瓶洋酒前 往乙商店,佯稱欲退款,由於無法出具發票憑證,為乙所拒,甲遂改以半價要求乙收購;乙心 中雖懷疑該酒來路不明,但出於貪念,終以議定後之三折低價,買下6瓶洋酒。試問甲、乙之刑 責分別為何?(25分)

試題評析

單純的財產犯罪,不過請小心「乙收買洋酒」的論罪,若認爲乙會成立故買贓物罪,便代表乙已 |經知悉該洋酒係贓物,此時便再無「陷於錯誤」的可能,故而甲應不會成立詐欺罪 (不僅無詐欺 行爲,也無詐欺故意)。

考點命中 | 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一回,易律編撰,頁48~51、59~62、75~76。

答:

- (一)甲潛入雜貨店獲取洋酒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21條的加重竊盜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潛入現無人所在之建築物,未經A同意移轉洋酒之持有關係,該當竊取行為;主觀上,甲明知 前述事實並有意爲之,又知悉無取得洋酒之民法權限,卻想以所有人自居,構成要件該當。附帶一提, 甲雖自始意在現金,然著手後犯意變更為針對洋酒,**由於無涉個人高度專屬性法益**,故評價成立一罪即 可。
 - 2.甲無阳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向乙佯稱退款遭拒,成立第339條第3項詐欺未遂罪。
 - 1.客觀上,乙未陷於錯誤,甲不成立詐欺既遂。惟甲主觀上具備詐欺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,客觀上更業已 **施用詐術而從事典型構成要件行為**,繼而進入既了未遂階段,必然該當著手無疑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以三折低價賣洋酒予乙,不成立詐欺未遂罪。
 - 1.客觀上,乙已懷疑洋酒係贓物,則未陷於錯誤,甲不成立詐欺既遂。
 - 2. 又甲主觀上既知悉乙未陷於錯誤,則欠缺詐欺故意,亦不成立詐欺未遂罪。
- (四)乙以三折低價收購洋酒,成立第349條第1項贓物罪。
 - 1.客觀上,乙故買贓物;主觀上,乙預見該物係贓物卻不違背其本意而購入,**具備第13條第2項之間接故 意**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乙無阳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五)結論:甲不同行為犯加重竊盜、詐欺未遂兩罪,按第50條以下數罪倂罰;乙成立故買贓物罪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